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新潮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0-051

##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★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受理

★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★涉案的金额：不适用

★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，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0）鲁0612民初1991号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0）鲁0612民初1993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纠纷事项

受理时间：2020年7月22日

原告：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志昌盛”）、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绵阳泰合”）、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关山”）

被告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机构名称：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山东省烟台市

#### （二）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纠纷事项

受理时间：2020年7月22日

原告：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机构名称：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山东省烟台市

## 二、诉讼事实、理由、请求

### （一）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纠纷事项

#### 1、诉讼事实及理由

2020年4月19日，公司全体董事作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金志昌盛、绵阳泰合、上海关山认为决议内容违法，侵害了其法定股东权利。

#### 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依法判令确认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作出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无效；

（2）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# （二）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纠纷事项

#### 1、诉讼事实及理由

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于2020年5月6日发布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金志昌盛认为，公司违反了股东大会法定程序和表决方式。

#### 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2）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的纠纷，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公司将采取包括聘请专业律师在内的措施积极应诉，积极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31日